

149485.SZ	21 光大 Y2
149542.SZ	21 光大 Y4
149808.SZ	22 光大 Y1
149834.SZ	22 光大 Y2
149920.SZ	22 光大 Y3
149958.SZ	22 光大 Y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崔勇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崔勇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交通城建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

理，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崔勇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二、上述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